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訴訟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本法第十條之一所定訴訟事件，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u>本法第十條之二之訴訟事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	第二條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本法第十條之一所定訴訟事件，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二，明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本法第十條之一有關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本中心就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者。 三、依檢察官起訴之犯	第三條 本中心就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u>足認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u>。 二、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u>致公司遭</u>	一、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至本條第一項： (一)配合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爰於本條增訂興櫃公司。 (二)配合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明文列舉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且本條第二至五款所定事由本屬執行業務行為，爰刪除現行條文序文關於「執行業務」之文字。 (三)考量本法第十條之一所定之解任訴訟，並不以公司受有損害為提起訴訟之要件，且本辦

罪事實，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者。 四、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者。 五、依主管機關、相關單位提供或由本中心自行蒐集之事證資料，足認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基於公益目的，有提起訴訟之必要者。 <u>本中心依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或依主管機關、相關單位提供或由本中心自行蒐集之事證資料，足認有應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者，本中心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u>	<u>受重大損害者。</u> 三、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u>足認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u> 四、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u>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u> 五、依主管機關、相關單位提供或由本中心自行蒐集之事證資料，足認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基於公益目的，有提起訴訟之必要者。	法第四條已規範本中心得以不法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之情形，判斷是否提起代表訴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至四款關於「足認公司受有重大損害」及「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等文字。 二、配合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增訂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時，得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本中心依本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之訴	第六條 本中心依本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為公	配合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增訂保護機構得對公司

訟事件，應就辦理之理由、事實、起訴之對象及其法律依據等事項進行研議，必要時得召開諮詢會議徵詢專家意見，提出研析報告，報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必要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核可辦理，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辦理<u>本法第十條之一之訴訟事件</u>，應於起訴或為訴訟參加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u>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u>，應就辦理之理由、事實、起訴之對象及其法律依據等事項進行研議，必要時得召開諮詢會議徵詢專家意見，提出研析報告，報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必要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核可辦理，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辦理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應於起訴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並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且於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本中心依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先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對監察人提起訴訟，<u>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u>，於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本中心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仍不提起訴訟時，始得為之。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七條 本中心依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u>者，應先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於監察人或董事會自本中心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仍不提起訴訟時，始得為之。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配合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增訂保護機構得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於收受本法第十條之一訴訟判決正本後，得評估是否提起	第九條 本中心於收受本法第十條之一<u>第一項</u>訴訟判決正本後，得評估是	一、配合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所定之訴訟包括第一項之代表訴訟、解

上訴，並應將其結果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報請董事會備查。 <u>本中心應於收受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證明書後，函報主管機關。</u>	否提起上訴，並應將其結果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報請董事會備查。	任訴訟及增訂第六項之參加訴訟，爰刪除現行條文關於「第一項」文字，並移列至本條第一項。 二、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明定董事或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為利相關程序之進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	---------------------------------------	---